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096000683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研商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認定疑義會議

開會時間：96年4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3會議室（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）

主持人：李副署長 明峯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禮安 02-81959225

出席者：考選部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台北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消防局

列席者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、火災預防組

副本：

備註：檢附會議資料乙份。

內政部消防署

研商消防實務工作兩年認定疑義會議資料

壹. 討論事項

有關屏東縣消防局孫宗佐君 96 年 2 月 1 日申請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乙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孫君係 94 年專技特考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，前因「臨時發生重大事故」為由，於 94 年 8 月 1 日向考選部提出延訓申請，業經該部 94 年 8 月 18 日同意延訓在案，並已於延訓申請書中告以應於延訓原因消滅 1 個月內向貴部申請補訓。案經該部於 95 年 7 月 2 日及 95 年 10 月 20 日通知併同 96 年第 1 次該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一起訓練，並將另函通知受訓報到時間及相關事項。
- 二、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，須經專業訓練期滿，成績及格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內政部查照。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 2 年以上證明文件者，免除訓練」，又按消防實務工作 2 年認定要點第 2 點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筆試及格人員，得於接到筆試及格通知書 30 日內，檢附申請書…、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…，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 2 年證明文件…」，現孫君以該部 95 年度受訓人數不足，將安排併同 96 年第 1 次消防設備師(士)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一起訓練乙節，希改申請二年實務認定，據以免訓，惟查孫君前係依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第 9 條規定申請延訓在案，是否得在未經參加該部辦理之專業訓練前，以在消防事業機構服務已滿 2 年為由，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

2 年證明，案涉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
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立法本旨之適用
疑義。為求完備與周延，並釐清認定疑義，提請會議討
論。

貳. 臨時動議